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8號

原告 陳映錡 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覃子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簡字第48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
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
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邱正裕

法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儒